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0 日 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敬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并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

予以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